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議題教師研習計畫

--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宣導研習

一、辦理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全體學校教師含校長(除會計、人事、工友、技工外),皆必須有四小時家庭教育研習(線上2小時、種子教師研習宣導2小時)。
- (二)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1月6日來函字號「竹家字字第1110000034號」辦理。
- (三)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辦理目標:
- (一)透過種子教師返校分享的模式,做為教學相長之良好示範,提升本校家庭教育思惟層次。
- (二)使本校教師能掌握家庭教育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 連結領域或科目內容,循序引導學生學習。
- 三、辦理單位: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 四、辦理日期:111年8月26日(星期五)10:10-12:00
- 五、研習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0:10-11:30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與 蔡佩穎 轉	補導組長
	「家人關係與互動」 教學模	
	組應用與執行	
11:30-12:00	綜合討論 蔡之浩杉	長

五、活動地點:本校感恩樓多功能視聽教室。

六、研習人員:本校全體教師。

七、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項目下支應。

八、研習時數: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